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府教特字第 1020240134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府教特字第 1050120394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、法 定代理人對本府辦理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提出之申 訴案件,特設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;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、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兼任之。

前項委員中,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 本職進退。

- 三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者,由本府解聘之。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,由縣長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,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 長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表

申訴人: □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								
學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-	女 出生日期	٤	年 月	月 日
學生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班級資料		年	班
	住(居)所	縣市	村 里	nh	段 巷	弄	號	樓
申訴人資料								
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	女 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
申訴人於 年 月 日收受或知悉								
該書面之內容為(請檢附佐證資料):								
申訴主文	(申訴人的主	要訴求)						
申訴事實的說明								
相關(請條列附件,並檢附之;無者免填)證據								
申訴人簽名:				申	請日期:	年	月	日
	1.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,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,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							
備	解。							
註	2.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、私法上權利時,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	3. 申訴文件請親送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彰化縣政府。							